南京医科大学

20 年招收攻读定向培养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协议书

协议单位:	甲方(接受培养单位):南京医科大学
	乙方 (定向培养单位):
	丙方(录取考生):

根据教育部有关定向培养研究生的规定,经协商,甲、乙、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:

- 一、甲方同意履行下列事项:
- 1、甲方接受丙方为20__年攻读_____专业硕士研究生,学制三年,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培养和管理。
- 2、若丙方在培养过程中因生病、学习成绩不合格或其他原因,需延长 学习时间或中途退学的,由甲方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处理。
 - 二、乙方同意履行下列事项:
- 1、乙方主动配合做好丙方的培养和管理工作,关心丙方在政治、业务上的成长,关心、协助解决丙方在学习、生活中遇到的困难,支持丙方完成学业。
- 2、乙方接受丙方毕业后回去工作,在安排工作时优先考虑专业对口问题。
 - 三、丙方同意履行下列事项:
- 1、丙方接受甲方的培养和管理,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, 根据相应专业的培养方案,进行非脱产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。
- 2、丙方毕业后回乙方工作,乙方不得拒绝接受。丙方所获得的毕业证 书和学位证书由甲方直接寄交给乙方。
- 3、丙方学习期满,如需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,须有乙方出具的同意报考的证明。

4、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在学制年限内缴纳学费,不享受国家助学金、 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等各项**全日**制资助政**策。**

四、入学时,丙方的工资关系、党团关系、人事档案等由乙方保留。

五、乙、丙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,另行签订有关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,但其内容不得与本协议冲突,否则以本协议为准。

六、甲方招生培养学院具体负责乙方的培养工作,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行使相应权利,履行相应义务。

七、本协议书须在甲方发给丙方录取通知书之前协商确定有效。

八、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,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三方均不得中止本协议,否则将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。

甲 方:南京医科大学	て 方:
代表人: 靳光付) 负责人:
联系部门:南医大研招办	联系部门:
联系电话: 025-86869222	联系电话:

单位盖章(南医大研招办代章)
20 年 月 日

单位盖章(人事部门) 20 年 月 日

丙方(签字):		
身份证号:		
联系地址及邮编:_		
联系电话:		
20 年 月	日	